

用信用卡透支了2700元后离开武汉忘记还款，不想这区区的2700元，3年后变成了18000余元。多次联系男子未果的情况下，银行将该男子起诉至法院。昨日，记者从二七路人民法庭获悉，在法院的调解下，该男子终于将欠款归还。

现年28岁的王某系湖北枝江人。2007年，王某在武汉打工，看见很多人都办理了信用卡，用起来十分方便。于是，王某也办理了一张武汉某银行的信用卡。2007年12月16日，王某为了买东西，一次刷掉了卡上2752元。随后，王某便去深圳打工，离开了武汉。

离开武汉后，王某便更换了住址和手机号，并把还款的事情忘在了脑后。银行发现王某出现逾期的情况后，便开始和王某联系催其还款，但是银行一直联系不上王某。就这样，这笔欠款，一拖拖了3年之久。2009年12月，该银行终于向法院提交了诉状，要求王某立即还款。随后，江岸法院将此案交由二七路人民法庭处理。而此时，这笔2700元的欠款加上利息和罚息，已经变成了18479元。2010年4月，法院查到了王某在枝江老家的地址，将传票发到了王某的老家，王某的家人立即将此事告诉了王某，直到这时，王某才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。